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上午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（发出表决票九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董事会秘书）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1、2026-072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亦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